

#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缺甄選簡章公告

職 稱	約僱代理人員(身障職缺)
官 等 職 等	以 220 薪點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新臺幣 28,534 元，其他勞、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(僱用時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
名 額	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 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
工 作 項 目	<p>一. 辦理校內教務處簡易庶務性行政業務。(試卷影印工作)</p> <p>二. 辦理文書登打及整理工作。</p> <p>三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應具資格條件	<p>一、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以上學校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須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(須在有效期限)</p> <p>四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 及 Power)，品性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服務熱忱。</p> <p>五、曾有在學校服務之經驗者尤佳(請附相關證明)。</p>
報 名 期 間	<p>有意報名者請依序檢附：(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徵人私章) (1)報名表。(2)身心障礙證影本。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4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5)相關資歷等資料。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掛號(以郵戳為憑)並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職務」逕寄【269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收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工 作 地 址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(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)
甄 選 方 式	<p>一、本校將擇優，另行通知甄試(面試)；不合者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採文書處理測驗：中文打字 20 字/分以上，編輯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)取前 5 名進入複試(口試)，第二階段採「口試」方式進行。</p> <p>三、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，並通知報到。</p>